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30508055號

附件：1-教育部來函及附件、2-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、3-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新南向計畫「強化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1672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二級以上教學暨行政單位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申請項目：(內容及經費使用原則詳見附件2)

(一)拓點行銷

(二)假日學校

(三)東南亞語課程方案

(四)學術活動

(五)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：補助對象限臺籍生。

四、校內申請作業：於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將申

請表(附件3)電子檔寄送至myamie7@gm.ntpu.edu.tw信箱，紙本1份送至國際事務處，俾便彙整報部。

五、聯絡人：國際事務處林小姐(02)86741111#68013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

裝

訂

線